



「優秀醫學工程青年學者獎」評選辦法

113.09.06 第 21 屆第 8 次理事會訂定

第 1 條 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揚對我國生物醫學工程教育、研究、實務等方面有傑出貢獻之青年學者，特設置「優秀醫學工程青年學者獎」(以下簡稱本獎)，並訂定「優秀醫學工程青年學者獎」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第 3 條 本會「優秀醫學工程青年學者獎」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年齡未滿四十二歲(女性候選人在此年齡之前曾有生育者，每生育一胎得展延兩歲)。
2. 中華民國國民，並為連續滿五年之本會個人會員，且從事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有具體成就者，應經由三位連續滿十五年之本會個人會員推薦為候選人。
3. 未曾獲得本獎項者。

第 4 條 本獎之評審作業，由本會理事會下設「優秀醫學工程青年學者獎評選作業小組」，每屆辦理乙次。

第 5 條 評審作業小組由當屆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評審委員，另遴選評審委員六至十人擔任。

第 6 條 評審作業小組應於理事會屆期第一年六月底之前公告徵求推薦候選人。候選人推薦表格及相關資料，應於七月底前送達本會。評審作業應於八月底之前召開完審查會議。

第 7 條 評審會議應有評審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親自出席，受推薦之優秀醫學工程青年學者獎人選須獲得出席審查會議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由評審會議之召集人議決，每屆推薦二至三位。

第 8 條 評審作業小組應將評審會議之決議人選提報理事會，經理事會通過，為獲獎人。

第 9 條 「優秀醫學工程青年學者獎」獲獎人於當年度之學會活動(如年會)，由理事長頒予獎狀及獎牌。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